

# 台灣好心「美德」互助獎助學金

## 第一條 成立宗旨：

「美德獎助學金」由李宗德、李吳淑美夫婦設立，取其名字最後兩字「美德」，希望能夠幫助雖家境清寒或遭遇變故，仍於逆境中展現「美好品德」的學生，在班級熱心服務，在社團樂於付出，「會愛護自己也愛護別人，會自助也會助人」者。他們在萬華開設耳鼻喉科診所，行醫濟世 36 年，現已退休。兩夫婦感念台灣鄉土雖然美好，但弱勢家庭還是很多，因而設立此互助獎助學金，提供給需要幫助的家長部分註冊費，讓其子女能安心向學。並期望受補助的家長和學生，一旦有能力時也能本著「互助」精神來幫助其他需要幫助的人，以期增進人間的溫暖並促進社會的福德因緣。

## 第二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 凡是家境清寒或身體殘障或非清寒但由於家庭遭遇變故，仍於逆境中展現「美好品德」的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贊同本互助獎助學金的『互助』辦法，並由家長立下『互助發願書』者。
- 三、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方可申請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、進修部及專班)。申請者，學業及德育成績均及格者。
- 四、 其他綜合表現證明文件。(如幹部服務證明或個人特殊事蹟等)
- 五、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公教人員請領教育補助費者，請勿重複申請)

## 第三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 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 1)及親筆自述家境及生涯規劃，並附妥相關文件，由老師推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經本校「獎學金審查小組」初審後，由學校將名單造冊並連同原申請表(如附件 2 申請總表)及貴校帳戶資料，發文至「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好心樂園慈善文教協會」複審，獲獎補助款之學生於當學期核發。

##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 於學務處網頁「校內獎學金」申請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二、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**第五條 獎助名額、金額及內容：**

每學期 5 名，選擇符合條件亟需獎助之學生。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每名壹萬元整。

**第六條 審核：**

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初審，再經「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好心樂園慈善文教協會」複審後，獲獎補助款之學生於當學期核發。

**第七條 停止核發、取消資格及其它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 經查證若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獎助資格，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。
- 二、 休學或退學者。
- 三、 學生於受獎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後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

**第八條 經費來源：**

本『獎助學金』全權委託「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好心樂園慈善文教協會」代為辦理。

**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「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好心樂園慈善文教協會」隨時修改之。**